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许长生

电话：15562061678

传真：----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

前 言

一、项目由来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厂址位于山东省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项目占地面积 66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1 月 30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2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复。

2018 年 05 月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0%，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主要设备购置同时，及废气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外购砂石装卸货区、砂石打堆厂配备洒水喷淋系统，并设备扬尘网，经喷淋系统喷淋后剩余扬尘以无组织粉尘形式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在采取一系列噪声防治措施后，生产噪声经过衰减、阻隔等作用实现降噪。

颗粒物及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颗粒物、厂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1.3 验收监测工作情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文件.....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6
4.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4.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16
4.4 固体废物污染物处置设施.....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要.....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排放.....	21
6.4 固体废物.....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	22
7.2 厂界噪声监测.....	22
8.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24
10.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	27
10.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27
10.3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7
10.4 厂区绿化情况.....	27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11.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审批意见》（单环审[2018]12 号）（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3：厂房厂地租赁合同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调试公示

附件 8：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专家意见

附件 10：整改说明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

1.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时间：2018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单环审[2018]12 号

审批时间：2018 年 01 月 30 日

1.3 验收监测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由来：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于 2018 年 04 月对“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2018 年 05 月

验收对象、范围与内容：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2018 年 03 月 05 日

试生产日期：2018 年 04 月 10 日-07 月 09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8 年 03 月 29 日~30 日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整改后，重新投产运行；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同时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3 日修改）。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4 年第 31 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 号）；

2.3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文件

-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关于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2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厂区东 110 米为彭庄，西北 220 米为姜庄，北 80 处为韩楼，西南 460 米为北李庄，西 1100 米为胜利河。该项目周围现状与环评批复之时未发生明显变化。

该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及变化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厂址周围主要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原环评距项目距离（m）	现状距厂区距离（m）	敏感类别
1	彭庄	E	110	110	环境空气
2	韩楼	N	80	80	环境空气
3	姜庄	NW	220	220	环境空气
4	北李庄	SW	460	460	环境空气
5	胜利河	W	1100	1100	环境空气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航拍及周边关系见图 3-2。

该项目主要建设仓库、门市部以及办公室，其他部分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中平面布置一致。

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拟建设项目不在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见图 3-4。

3.2 建设内容

1、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0%。

该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分别见表 3-2、表 3-3。

表 3-2 该项目环保设备设置情况及对比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情况
1	废气	砂石装卸区，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砂石装卸区，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无变化
		砂石打堆厂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砂石打堆厂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无变化
		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装置	无	变化
2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防渗处理；餐厅隔油池；地面硬化	车辆冲洗，地面硬化	变化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变化
4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化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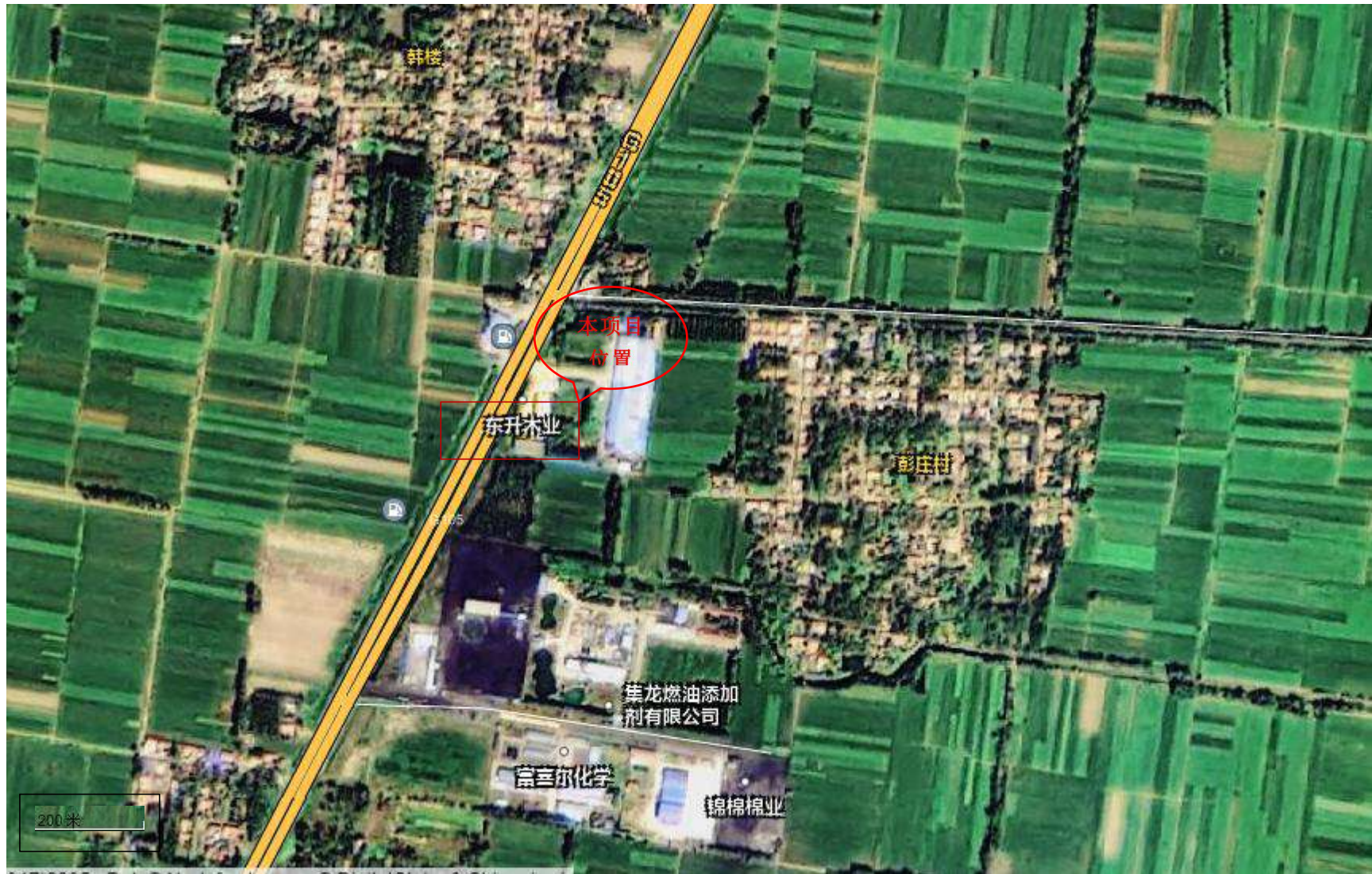


图 3-2 地理位置航拍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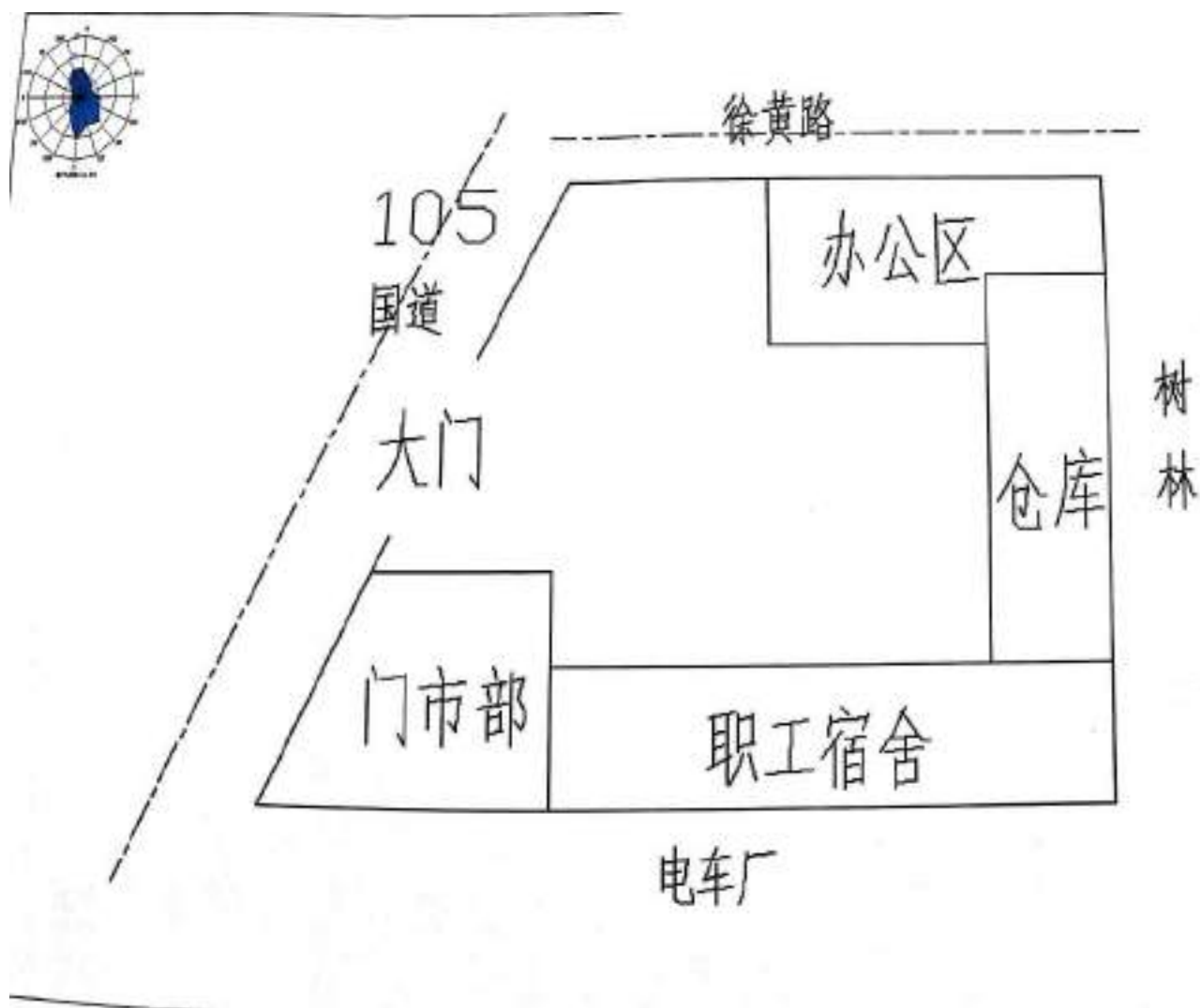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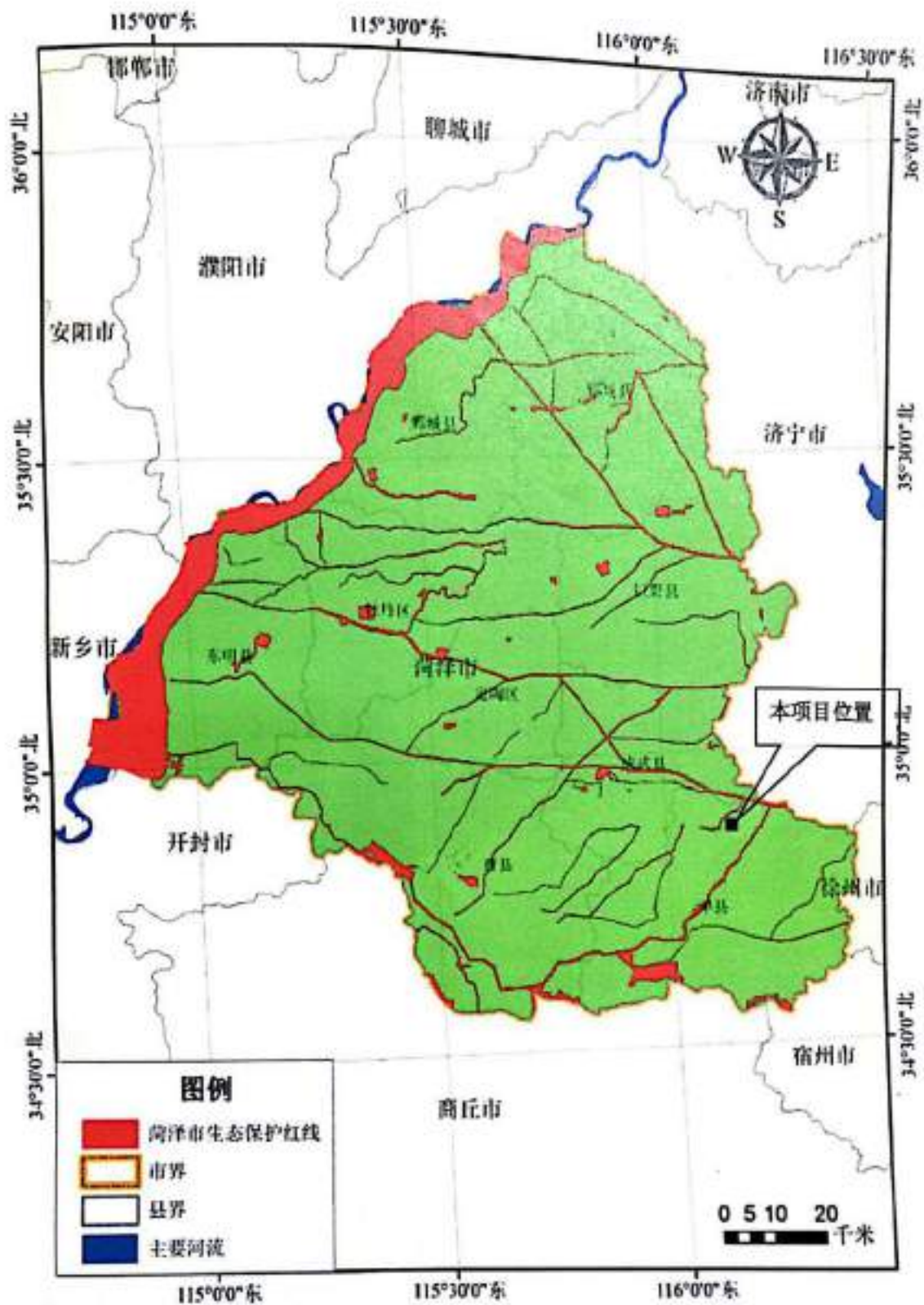


图 3-4 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表 3-3 该项目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环保项目	环评中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污水管道防渗处理	5	0.1
废气污染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0.5	0
噪声治理	装载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4	3.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0.5
合计		10	10	4.5

由表 3-2、表 3-3 可知，该项目环保设备设置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现场采样及车辆冲洗系统图 3-5。

2、项目组成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门市部以及办公室；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4。

3、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生产 300d，日工作 8h。

4、项目产能

该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见表 3-5。

表 3-5 产品名称及产量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内容	环评储量（单位：吨/年）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1	石子	5000	5500	基本一致
2	沙子	4000	5000	基本一致

表 3-4 项目组成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4580 m ² ，储存沙子、石子，设备洒水喷淋系统	同环评
辅助工程	门市部	建筑面积分别为 300 m ² ，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同环评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2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同环评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量约 0.9 万 kW·h	同环评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沟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沟渠，取消食堂及化粪池的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砂石装卸区，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砂石打堆厂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过达标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储量）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沟渠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厂区绿化等措施

5、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米）		
		环评中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变化情况
1	装载机	2	1	减少
2	汽车衡（电子磅）	1	1	不变
3	喷淋器具	10	10	不变
4	抑尘网	260	/	/
5	电动筛	0	1	增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生产情况		对比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基本一致
1	石子	5000	t/a	5500	t/a	基本一致
2	沙子	4000	t/a	5000	t/a	基本一致
3	电	0.9	万 kW·h/a	0.91	万 kW·h/a	基本一致
4	水	180	m ³ /a	190	m ³ /a	基本一致





图 3-5 现场采样及车辆冲洗照片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和绿化用水。

喷淋用水约 30m³/a，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新鲜总用量约 180m³/a

2、排水

废水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砂石由自卸车运输到厂区，然后经电子衡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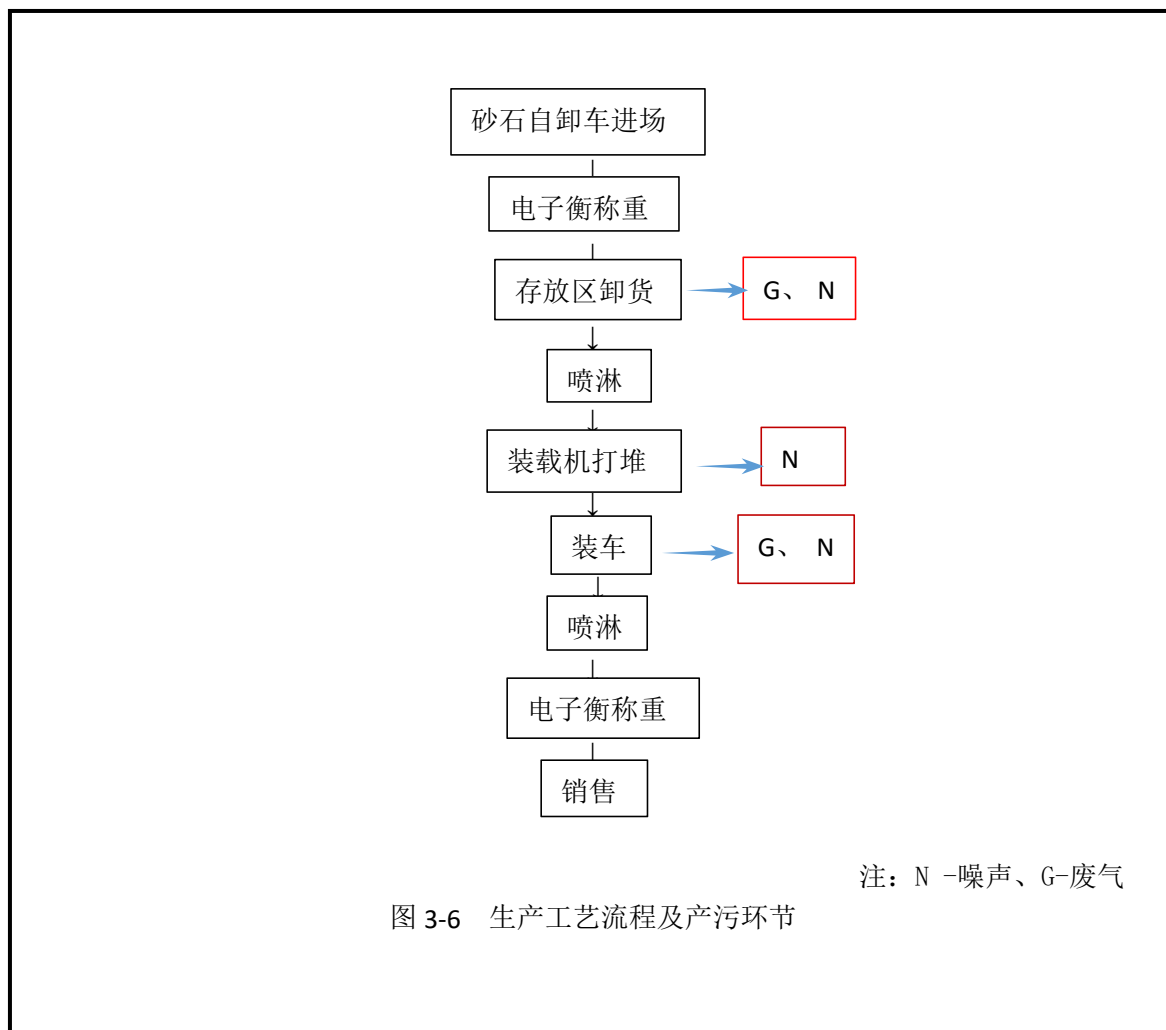
2、称重后由自卸车运输到存放区卸货，卸货后启动喷淋系统进行喷淋，减少扬尘，装卸机将砂石打堆，砂石储存过程若出现干燥现象，喷淋装置及时喷淋，使砂石堆保持一定湿润度；

3、外销时，将外销砂石装车，装备完毕覆盖扬尘网，根据砂石湿润度，适当启动喷淋装置，保持砂石湿度；

4、装好砂石的自卸车经电子衡称重，运输外销。

产污环节：装卸工序会产生粉尘；车辆运输、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8。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0%

表 3-8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地点	山东省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	山东省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	不变
总投资	2200 万元	500 万元	减少
环保投资	10 万元	4.5 万元	不变
占地面积	6600m ²	6600m ²	不变
建设规模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	不变
环保设施	砂石装卸区，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砂石打堆厂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过达标排放	砂石装卸区，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砂石打堆厂配备洒水喷淋系统； 外销砂石装车，装备完毕覆盖扬尘网	不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储量）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周边沟渠，	变化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变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厂区绿化、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运行等措施降低噪声	不变
“三废”排放情况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不变
	废气中无组织粉尘年排放量为 0.09t/a；	废气中无组织粉尘年排放量为 0.09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固体废物零排放	

由于人员减少，取消餐厅及化粪池的建设。由表 3-8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综上，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系统依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雨水排入周边沟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4.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存货区卸货和装车环节产生。废气主要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来源及治理措施表

主要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存货区卸货	粉尘	无组织	卸货后启动喷淋系统进行喷淋，减少扬尘，装卸机将砂石打堆，砂石储存过程若出现干燥现象，喷淋装置及时喷淋，使砂石堆保持一定湿润度；
装车	粉尘	无组织	外销砂石装车，装备完毕覆盖扬尘网，根据砂石湿润度，适当启动喷淋装置，保持砂石湿度；

废气治理措施配备情况见图 4-1。

4.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存货区卸货、装载机打堆、装车等环节以及启动喷淋系统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为隔声、减震、厂区绿化、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运行等措施降低噪声；降噪措施具体情况见图 4-1。

4.4 固体废物污染物处置设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5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该项目厂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环评期间至投产阶段，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80m 处的韩楼所，及东侧 110m 处的彭庄，因此该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图 3-2、3-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位于山东省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项目占地面积 66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总投资 2200 万元，建设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局、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范围。

4、环境影响分析（摘要）

（1）环境空气

项目设有食堂，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规模为小型。饮食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据资料统计，厨灶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10mg/m³。项目人均食用油量按 30g/人·d 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3%，本项目在食堂就餐的人数最多为 10 人，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27t/a

（2）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十生活污水的产生、输送的环节。项目污水产生排放均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所在地区地下水主要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地下水水质状况良好。

（4）声环境

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确定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功能区域，

评价区域平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摘要)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洗车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砂石装卸区配备洒水喷淋系统,运输车辆上铺置抑尘网,经喷淋后剩余扬尘以无组织粉尘形式排放,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韩楼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因此拟建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摘要)

该项目环评经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后取得《审批意见》(单环审[2018]12 号)。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区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应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堆场、装卸料、运输、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原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置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装卸料点等产生粉尘量较大处，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采取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1.0mg/m³）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 $\geq 90\%$ 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卫生距离为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80 米的韩楼住户，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徐寨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

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换机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对周围换机基本无影响。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期间执行标准依据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标准执行，对比现行的相关标准，执行标准无变化。

6.1 废水

该项目无外排废水。

6.2 废气

未收集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值 $\leq 1.0\text{mg}/\text{m}^3$ 。

该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无组织	GB16297-1996 表 2	$1.0\text{mg}/\text{m}^3$

6.3 噪声排放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6.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6.5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为粉尘，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颗粒物	按照验收监测要求布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不少于 4 次
2				

7.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8.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校验，人员持证上岗，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监测要求、保证数据准确可靠。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4-08	沙子	t/a	4599	5000	92.0
	石子	t/a	3989	4000	99.7
2018-04-09	沙子	t/a	4580	16.7	91.6
	石子	t/a	3850	13.3	96.2

注：设计产能为日平均值。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9.2.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2) 监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监测时间：2018 年 04 月 08 日~09 日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08	12.1	101.9	1.3	N
	19.5	101.7	2.0	N
	26.3	101.5	1.9	N
	13.7	101.8	1.4	N
2018.04.09	17.1	101.9	1.2	S
	20.6	101.8	1.2	S
	26.8	101.4	1.1	S
	16.5	101.7	1.1	S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08	颗粒物	0.250	0.449	0.315	0.362	1.0
		0.237	0.362	0.310	0.373	
		0.280	0.504	0.415	0.329	
		0.220	0.490	0.389	0.527	
2018.04.09	颗粒物	0.210	0.443	0.458	0.465	
		0.236	0.386	0.316	0.354	
		0.205	0.386	0.321	0.325	
		0.264	0.520	0.546	0.360	

由表 9-4 可知,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46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要求;

9.2.2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监测布点图见图 9-1。

表 9-5 噪声监测布点 单位: dB (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08	1#东厂界	53.1	40.9
	2#西厂界	55.6	47.1
	3#南厂界	51.4	46.6
	4#北厂界	54.8	40.8
2018.04.09	1#东厂界	51.9	45.7
	2#西厂界	56.6	41.5
	3#南厂界	55.2	40.6
	4#北厂界	53.7	41.6
标准限值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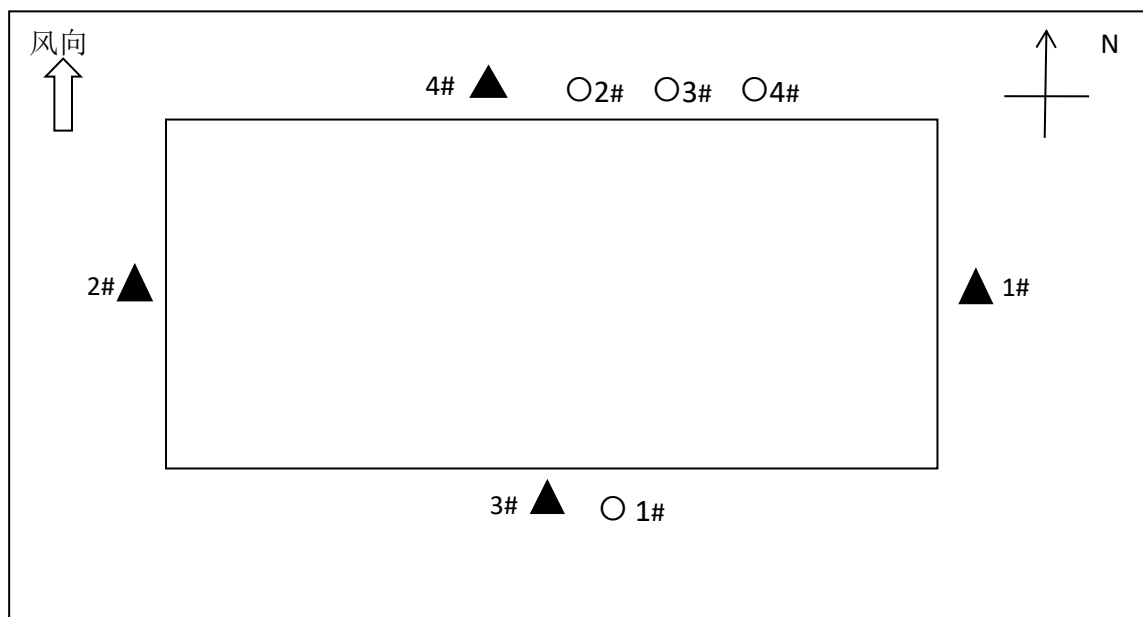
由表 9-5 可知,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2018.04.08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噪声

2018.04.09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噪声

图 9-1 监测布点图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0.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3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4 厂区绿化情况

该项目在厂区空地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适当。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该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p>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区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p>	<p>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收集用于绿化，不外排。</p>	
<p>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堆场、装卸料、运输、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原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置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装卸料点等产生粉尘量较大处，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p>	<p>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堆场、装卸料、运输、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置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装卸料点等产生粉尘量较大处，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p>	
<p>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换机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换机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已落实
<p>项目卫生防护卫生距离为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80 米的韩楼住户，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项目卫生防护卫生距离为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80 米的韩楼住户，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厂址位于山东省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项目占地面积 6600m²，年储存砂石 500 万吨，石子 5000 吨、沙子 4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主要设备购置同时，及废气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2、2018 年 1 月 4 日，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30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复。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0%。

4、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堆场、装卸料、运输、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原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置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装卸料点等产生粉尘量较大处，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初期雨水处理系统依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下水道。

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卫生防护卫生距离为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80 米的韩楼住户，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规定。

1)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8、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占总投资 0.90%。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 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71722-51-03-072506		建设地点	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				实际生成能力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03.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h					
运营单位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ETC7430		验收时间	2018.0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086	0.0086							+0.008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009	0.000009								+0.00000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5	0.00015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ETC7430

名 称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彭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许长生
注册资木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沙石料、水泥的销售；建筑板材、建筑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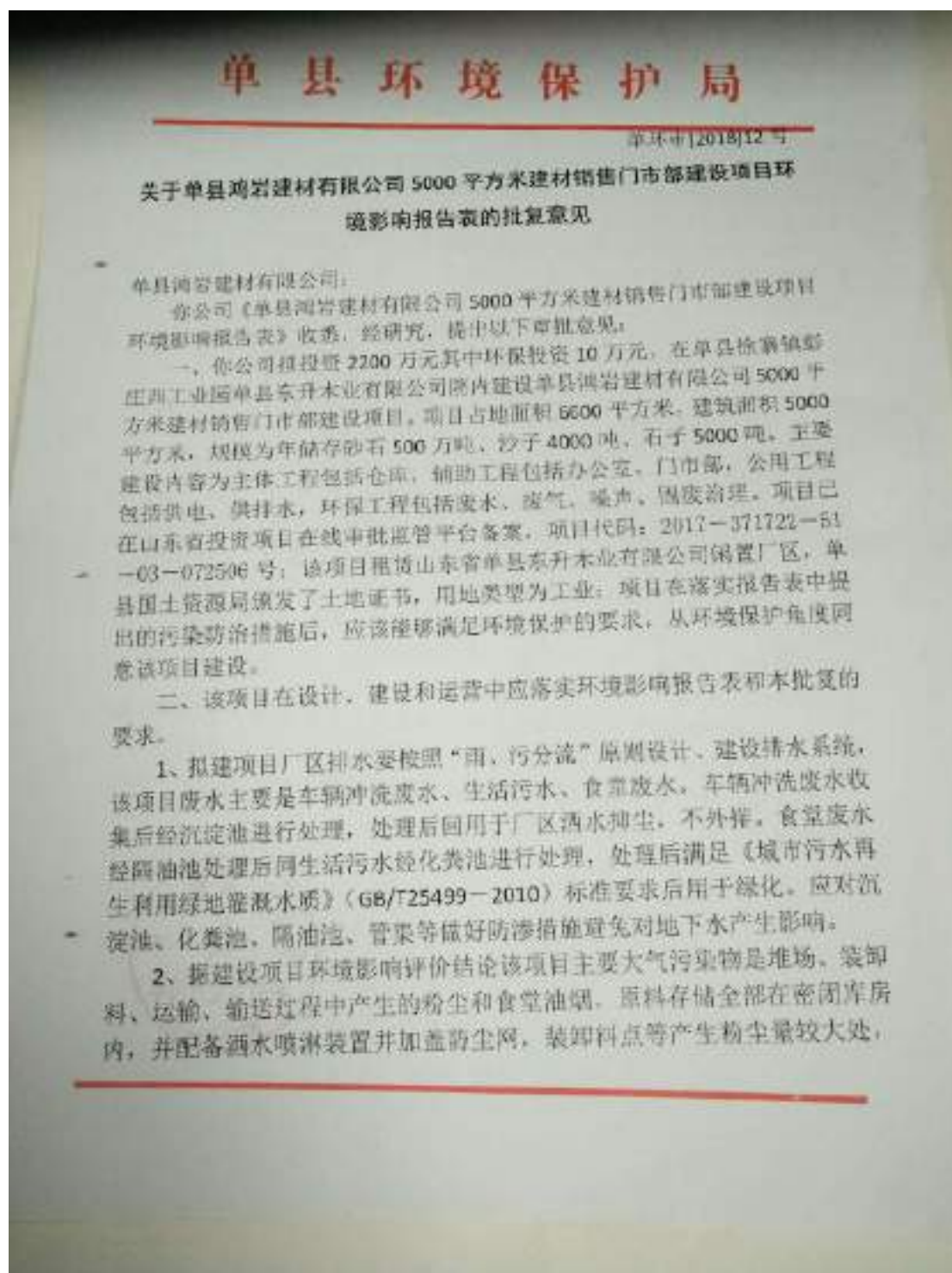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提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堆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采取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 $\geq 90\%$ 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32897-2006) 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80 米的韩楼住户，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贵公司应配合单县徐寨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规划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车辆冲洗沉渣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 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对范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后项目开工建设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单县徐寨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3：厂房厂地租赁合同

厂房厂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山东省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厂房厂地租赁合同如下：

一、甲方以每年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的价格，把面积为伍仟平方米的车间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时间、付款方式

租赁车间起自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终止时间为：2027 年 11 月 08 日，租期为十年。

合同签订即日第一年租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后年份租金在每年的 11 月 09 日前付清，超期 10 天付款，乙方每日付甲方 5% 违约金。超过 20 天仍未付清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乙方租赁期间，用工用人，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自行招用。甲方提醒乙方用工要有合同。生产要注意安全，经营须按章缴纳税费（厂房厂地使用税由乙方全额缴纳）。对于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环保事由乙方自己处理。

四、甲方用电，按表计资，电费由乙方统一收缴。

五、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甲方厂房进行改造或新建厂房，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在租赁期间，如车间及其地面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六、租赁期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外来因素、驱使（天灾或政府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双方不承担对方任何责任。正常情况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预先告知对方，双方免责。

十、合同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必须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租用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在市场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权。

甲方：



乙方：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4 月 6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
 生产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单县
 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4 月 09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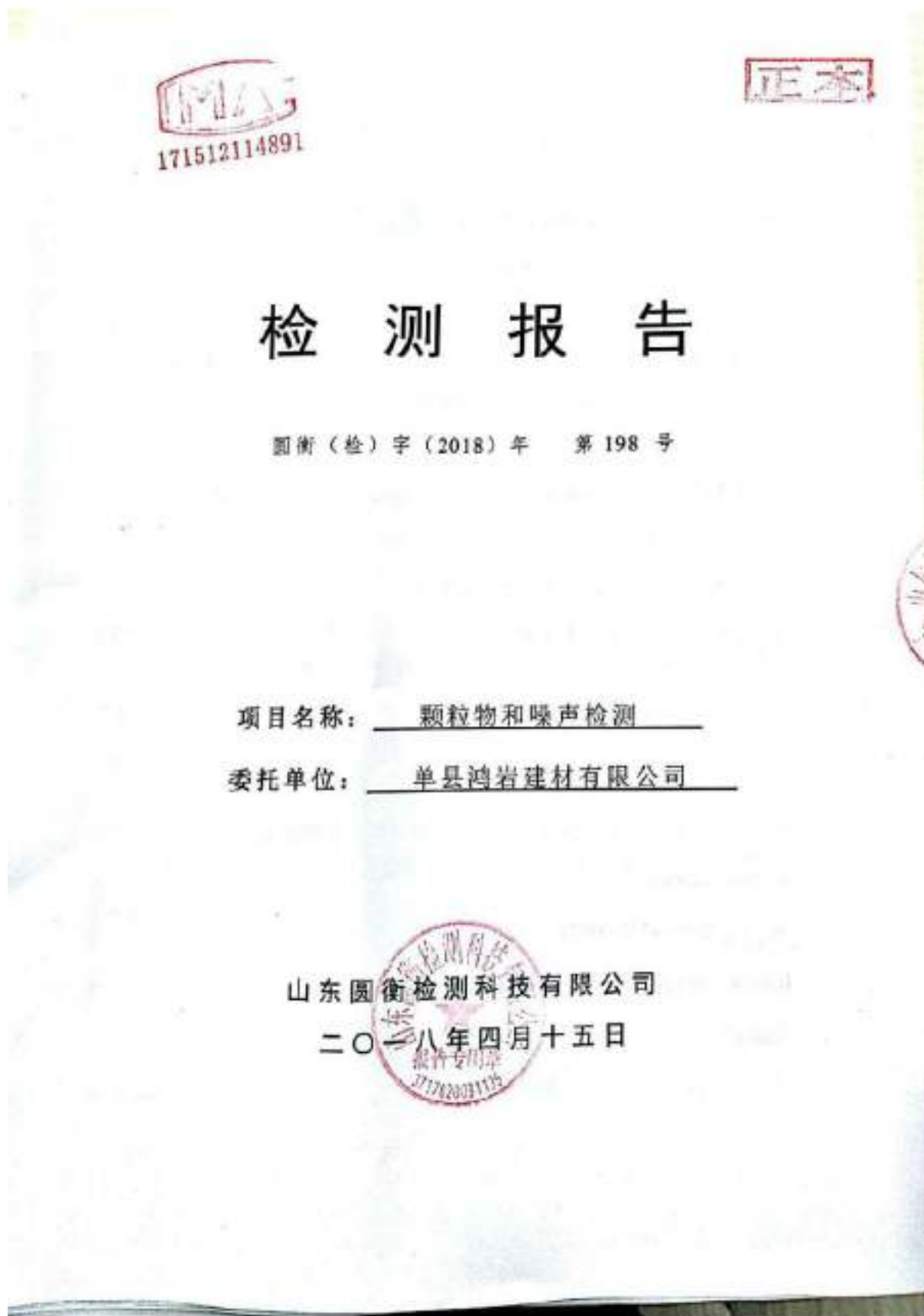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2018.04.08		2018.04.09	
生产产品	石子、沙子			
设计生产能 力 (t/a)	石子 5000	沙子 4000	石子 5000	沙子 4000
实际生产能 力 (t/a)	石子 4599	沙子 3989	石子 4580	沙子 3850
负荷率 (%)	92.0	99.7	91.6	96.2
生产时间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198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圆衡(检)字(2018)第 198 号

1. 前言

受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至 09 日对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4 月 08 日-09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 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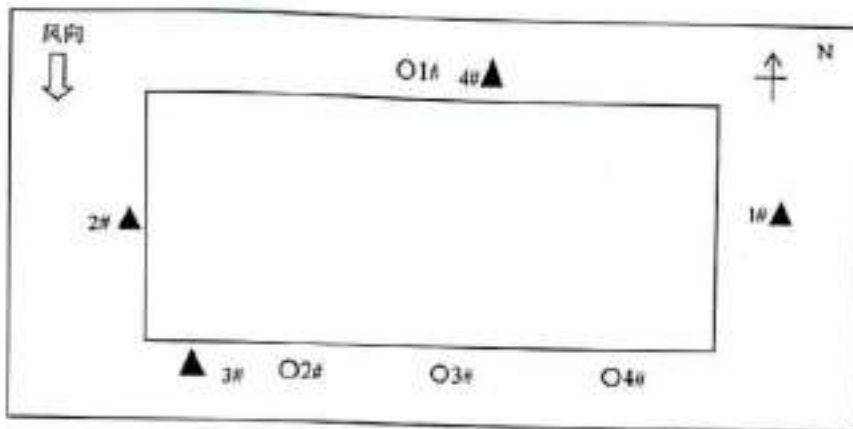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四街(检)字(2018)第 1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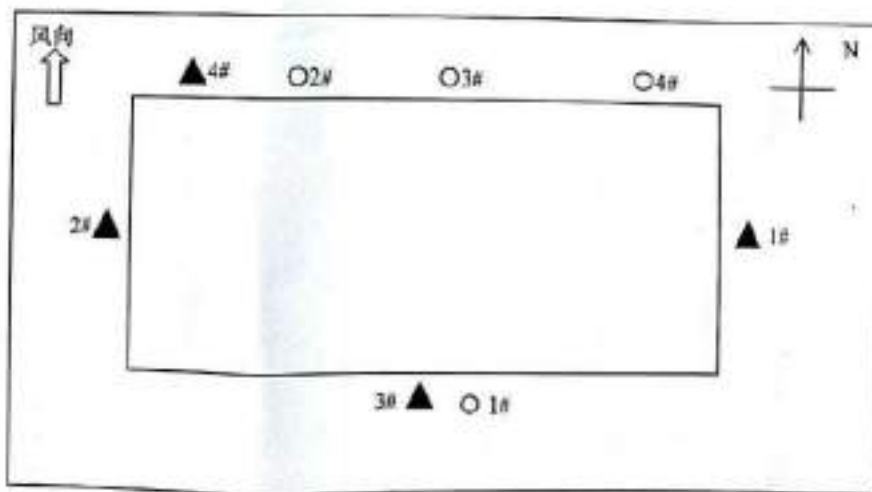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4.08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噪声

2018.04.09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噪声

鲁环(检)字(2018)第 193 号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08	颗粒物	0.250	0.449	0.315	0.362
		0.237	0.362	0.310	0.373
		0.280	0.504	0.415	0.329
		0.220	0.490	0.389	0.527
2018.04.09	颗粒物	0.210	0.443	0.458	0.463
		0.236	0.386	0.316	0.354
		0.205	0.386	0.321	0.325
		0.264	0.520	0.546	0.360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

鲁环(检)字(2018)第 198 号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08	1#东厂界	53.1	40.9
	2#西厂界	55.6	47.1
	3#南厂界	51.4	46.6
	4#北厂界	54.8	40.8
2018.04.09	1#东厂界	51.9	45.7
	2#西厂界	56.6	41.5
	3#南厂界	55.2	40.6
	4#北厂界	53.7	41.6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08	12.1	101.9	1.3	N
	19.5	101.7	2.0	N
	26.5	101.5	1.9	N
	13.7	101.8	1.4	N
2018.04.09	17.1	101.9	1.2	S
	20.6	101.8	1.2	S
	26.8	101.4	1.1	S
	16.5	101.7	1.1	S

编制人: 徐静如

审核: 李静

签发: 孙秋霞


日期: 2018.04.15

日期: 2018.04.15


日期: 2018.04.1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032541646

名称 山东圆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单州路(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声、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向社会公示其相关信息,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市场主体公示是行政相对人社会信用信用的重要反映。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调试公示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材项目，位于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内，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8】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材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工程竣工时间和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工程竣工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建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竣工。

2、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9 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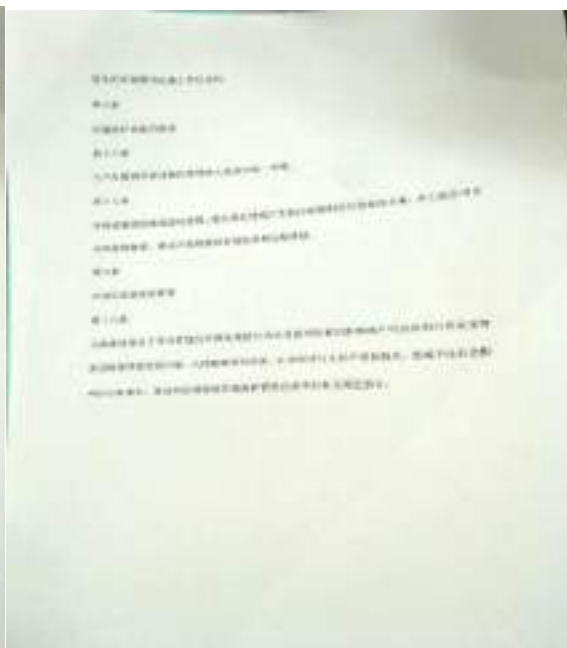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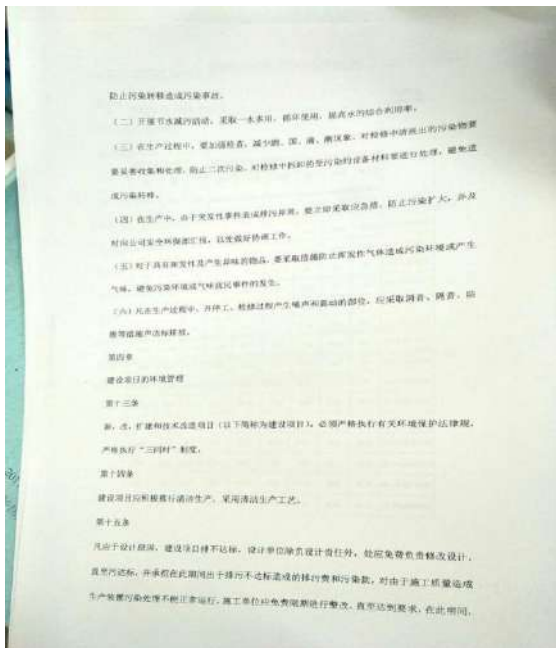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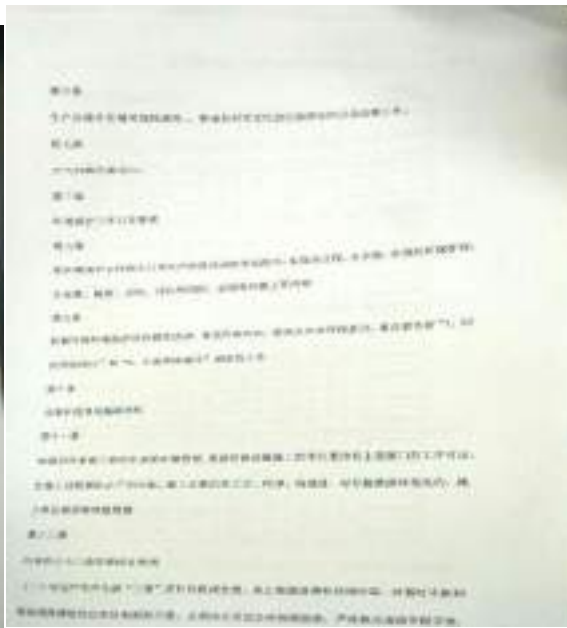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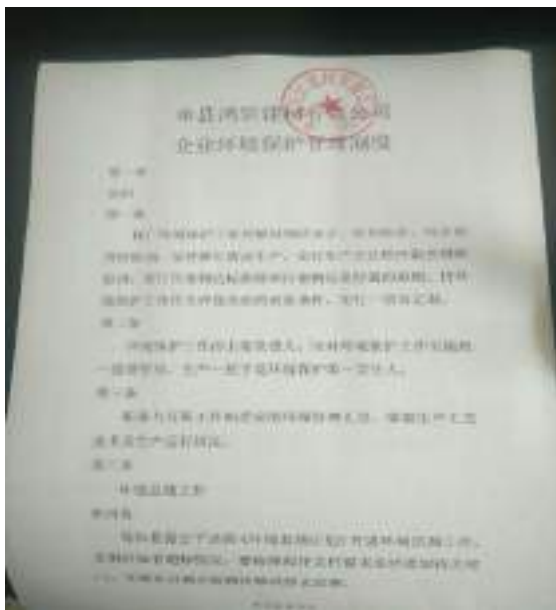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
院（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内

联系人：许长生

联系电话：15562061678

电子邮箱：——

附件 8：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专家意见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参与监督指导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徐寨镇彭庄西工业园单县东升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建筑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门市部以及办公室等，年储存石子 5000 吨、沙子 4000 吨。



该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生产 300d，日工作 8h。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编制了《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通过单县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2 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2018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经过认真研读工程资料和细致的现场勘查，并在仔细分析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卫生防护卫生距离为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80 米的韩楼住户，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0%。

（四）、验收范围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处理系统依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雨水排入周边沟渠。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存货区卸货和装车环节产生的扬尘。卸货后启动喷淋系统进行喷淋，减少扬尘，装卸机将砂石打堆，砂石储存过程若出现干燥现象，喷淋装置及时喷淋，使砂石堆保持一定湿润度；外销砂石装车，装备完毕覆盖扬尘网，根据砂石湿润度，适当启动喷淋装置，保持砂石湿度。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存货区卸货、装载机打堆、装车等环节以及启动喷淋系统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

四、环境保护设施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规定。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6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0.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完善验收程序、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

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1、补充完善项目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补充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情况说明。

2、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4、企业提供无上访和环保违规证明。

5、完善车辆冲洗系统。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

2、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按自主验收要求编制），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等进行核查。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进一步核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情况。

4、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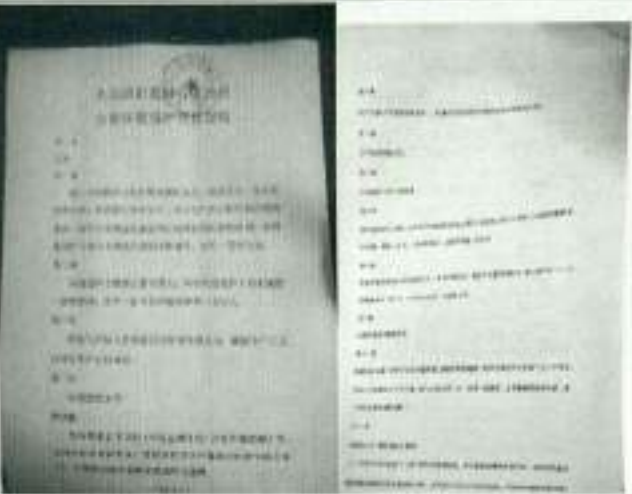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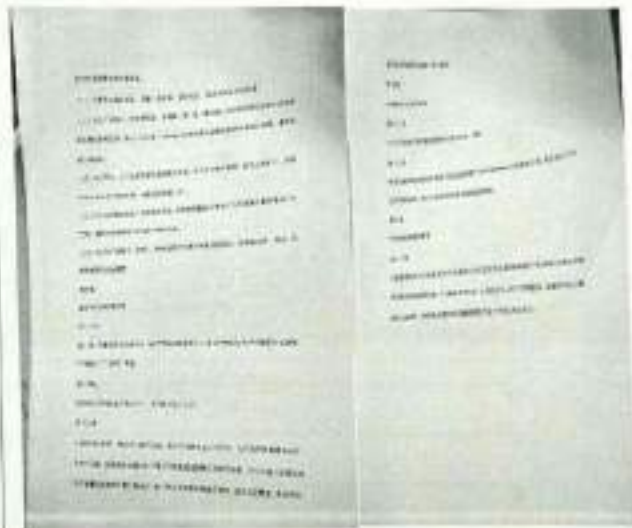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许长生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长生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王文全	鄄城县环保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郭新科	单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监督员	姜传宝	单县环保局	副局长	姜传宝
	陈英	单县环保局	生态股股长	陈英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赵玉勤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赵玉勤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夏慧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夏慧珍

附件 10：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5 月 19 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 5000 平方米建材销售门市部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补充完善项目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补充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情况说明	已落实，详见附件
2、补充关于无土功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4、完善雨污分流系统</p>	<p>已落实</p>

5、完善车辆冲洗系统



单县鸿岩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7 日